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 进行担保事项的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或“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发布《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事项的公告》，决定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23亿元，担保期限为三年（2016年7月14日~2019年7月13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山煤集团资产总额为829.89亿元，负债总额706.10亿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86亿元，实现净利润-0.23亿元（未经审计）。为降低风险，汾酒集团要求山煤集团同时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提供的反担保资产（北京新保利大厦8层等三处房地产）经评估净价共计32.02亿元。本次对外担保占汾酒集团2015经审计净资产的36.29%。

汾酒集团目前存续期内债券为“15杏花村MTN1”，发行额度5亿元，5年期，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针对以上事宜，联合资信已与汾酒集团对可能影响企业信用状况的因素进行了初步沟通，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担保事项发展，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担保事项对汾酒集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